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傅若清先生的辞呈，因工作调整，傅若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傅若清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傅若清	总经理	2025年8月28日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	工作调整	是，继续担任董事长	否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现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高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国电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李现曾先生、高山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李现曾，男，197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法学硕士。现任公司总经理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历任中央宣传部处长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、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（援青）、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电影局局长（援青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现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任职外，与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高山，男，1982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文学博士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。历任中国电影资料馆事业发展部助理研究员、副主任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，中央宣传部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，中央宣传部电影局创作处副处长、处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任职外，与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